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计投票,为便于投资者进行网络投票,避免投票流程产生误导,现对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进行补充更正,具体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原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更正后为: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3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更正前:原公告中“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2.1 | 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
| 2.2 | 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
| 2.3 | 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
| 2.4 | 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
| 2.5 |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
| 2.6 | 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
| 2.7 | 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7 |
| 2.8 |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8 |
| 2.9 | 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9 |
| 3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3.1 | 选举卫红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1 |
| 3.2 | 选举毛肖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
| 4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煤焦油深加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8.00 |

更正后为: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2.1 |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制 |
| 2.11 | 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
| 2.12 | 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
| 2.13 | 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
| 2.14 | 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
| 2.15 |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
| 2.16 | 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
| 2.2 |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制 |
| 2.21 | 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1 |
| 2.22 |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
| 2.23 | 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
| 3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3.1 | 选举卫红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1 |
| 3.2 | 选举毛肖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2 |
| 4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的议案》 | 5.00 |
| 5 |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煤焦油深加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 6.00 |
| 6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
| 7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
| 8 |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9.00 |

三、更正前:原公告中“附件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表决事项表格

| 议案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表决情况 | | |
|---|---|---|---|---|
| | 非累积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煤焦油深加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 | 赞成票(股) | | |
| 2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2.1 | 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2 | 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3 | 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4 | 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5 |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6 | 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7 | 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8 |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9 | 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3.1 | 选举卫红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 3.2 | 选举毛肖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更正后为:

| 议案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表决情况 | | |
|---|---|---|---|---|
| | 非累积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煤焦油深加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 | 赞成票(股) | | |
| 2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2.1 |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11 | 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12 | 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13 | 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14 | 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15 |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16 | 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2 |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21 | 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22 |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23 | 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3.1 | 选举卫红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 3.2 | 选举毛肖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时,公司2015年6月8日股票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阅字第10010002号《审阅报告》。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83.42万元,净利润为904.18万元,分别同比下降12.61%和36.80%。

2、2015 年 1-6 月收入预计为 41,500 万元,净利润预计为2,977 万元,利润区间预计为 2,500-3,500 万元。2014 年 1-6 月收入 41,843万元,净利润 3,348.3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区间为上年同期的75%-105%。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制品及煤焦油加工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蒽油等原料油,约占全部生产成本的80%以上。报告期内,煤焦油及蒽油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以煤焦油价格为例,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102.21元/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营运资金占用、存货价值波动、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等风险。

(2)发行人未来焦炉煤气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使用焦炉煤气节约了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焦炉煤气采购量为2,827.55立方米、2,986.88立方米和6,535.16立方米,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2014年发行人引入永祥煤焦的焦炉煤气后,焦炉煤气使用量大幅增加。经测算,相对于全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发行人使用焦炉煤气,可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增加:1.90%、1.76%及4.39%;税后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9.60%、24.63%及53.15%。目前,公司的焦炉煤气全部由永祥煤焦及其子公司晋华焦化供应,公司对永祥煤焦及晋华焦化的焦炉煤气采购具有依赖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维持较低的焦炉煤气采购价格和较为稳定的焦炉煤气供应量,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3)发行人原料煤焦油的供应风险

煤焦油的销售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不同地域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煤焦油价格水平相差较大,这也造成不同地区炭黑企业的生产成本差异较大。公司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煤焦油采购主要来源于周围县市的焦化企业,同时也向煤焦油价格较低的陕西、宁夏等地区进行采购,原料煤焦油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102.21元/吨,呈现下降趋势。如由于政策因素或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煤焦油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发行人无法维持低成本煤焦油的采购量,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等多项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对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来不能达到国家对焦化企业的环保要求,原材料供应商可能出现限产或者停产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原材料供应风险。

(4)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炭黑行业总体形势是稳步向好发展,炭黑产量和销售量实现了快速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提高,一些技术水平较高的大型炭黑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整体行业产能大于需求,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风险。同时,随着我国炭黑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并逐渐参与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一些国际炭黑企业也增加了对国内的投资,促使高端炭黑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若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水平不能满足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市场竞争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5)对下游相关行业的依赖风险

橡胶用炭黑主要用于生产轮胎,约占炭黑总使用量的67%。因此,炭黑行业的发展与轮胎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到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全球轮胎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双重拉动,国内轮胎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国内炭黑行业的发展。由于炭黑生产企业对轮胎行业依赖度相对较高,轮胎行业的波动将对炭黑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引致对下游行业相对依赖的市场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炭黑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7)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1年8月18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了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2008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述主管部门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告》(晋科高发[2011]137号),公司继续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年1月6日,根据《关于山西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合计持有发行人3,375万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上述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9)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并通过了山西省环保厅的上市环保核查。未来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导致公司环保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水平。

(10)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风险

公司结合产业链结构优势,通过技术积累与创新,实现科技成果转换并成功研制出了导电炭黑等高附加值产品,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深化自身研发优势,延长产业链条,开发出具有更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系列产品。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度及新产品开发难以完全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排除存在公司的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的领先优势无法长期保持的可能性。

(1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煤焦油等原材料具有易燃性,且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因此,公司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12)产能迅速扩张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橡胶用炭黑6万吨/年和导电炭黑2万吨/年的生产能力;2014年8月,公司决定新建12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并分步实施。由于产能扩张较快,发行人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13)存货的跌价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89.59万元、11,386.89万元和15,120.5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9%、27.07%和32.9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92%以上,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焦油和蒽油价格存在波动,造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波动,为避免存货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主要存货的账龄基本保持在1-3个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同时如果商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于公司的波动,公司还将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286.26万元、14,878.07万元和15,513.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71%、18.06%和18.29%,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32%、92.85%和93.49%,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15)经营业绩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由于炭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行业经营情况受到下游轮胎市场供求关系,上游原料油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2014年四季度以来,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煤焦油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炭黑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也随之下降。2015年,若炭黑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煤焦油价格,或者原料油价格持续上涨,而成本涨幅不能同比例转嫁到炭黑产品价格上,则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上述因素会导致公司2015年上半年及全年的收入、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

因此,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进行决策时谨慎考虑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风险。

(16)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33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5日,召开方式为:通讯表决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注销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6月2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34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1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核定的等级、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自有土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三、注销主体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065,338.99元,净资产3,763,779.60元,营业收入为4,480,912.00元,净利润为1,138,682.65元。

四、注销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天誉·江南花园”项目的开发,该项目住宅、商铺、车位已经全部完成销售。截止目前,该公司没有其他开发项目,也无土地储备。为实现公司转型,减少管理费用,优化运营结构,公司拟对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本次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事宜,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

五、备查文件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35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35楼06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主体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8,053,929.43元,净资产8,046,384.43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55,329.08元。

四、注销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减少管理层级,优化运营结构,公司拟对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本次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注销事宜,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

五、备查文件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36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2015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及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02。

2、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绿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议案4 | 《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
| 议案5 | 《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
| 议案1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
| 议案11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
| 议案12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
| 议案13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胡小姐

3、电　话:020-22082969、22082956

4、传　真:020-22082922

5、邮　编:51061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 序号 | 议　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二